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业科技
ZHENGYE TECHNOLOGY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永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君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0,086,279.84	777,950,639.30	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2,256,854.14	539,445,395.28	115.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9,734,537.52	83.12%	391,863,017.49	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2,124.81	164.25%	38,989,425.35	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36,201.54	167.34%	35,138,819.04	7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403,869.92	25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118.96%	0.2305	4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118.96%	0.2305	4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12%	4.77%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0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1,10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518.77	
合计	3,850,606.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PCB行业、锂电行业、液晶模组行业的技术更新步伐的加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增强自身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实力。但技术研发存在滞后或偏离行业整体技术发展方向的风险，而导致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并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的领域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并取得了积极进展，集银科技、拓联电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持有鹏煜威49%股权；且鹏煜威剩余51%股权及炫硕光电100%股权的并购事宜正处于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上述企业对公司均有业绩承诺，上述企业的业绩承诺是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上述企业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上述被并购企业业务联动、技术联合攻关，企业管理互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定期分析检讨经营管理不足，将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家经济处于“L”型发展新常态，第三季度国家经济运行好于预期，但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如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进而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其一，重点关注国家产业战略和政策的动向，根据国家和产业战略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如加大对锂电行业的技术开发力度。其二，进一步提升市场敏锐度、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对市场和用户未来需求分析和预测机制，确保公司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和用户当下和未来需求，始终走在业界前端，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其三，建立并不断完善供应链优势、提升工艺技术、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用户忠诚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降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所带来的风险。

4、横向整合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并购实现了业务领域的拓展及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扩大，但公司和分子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分子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分子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可能会对分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其一，与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讨论制定其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截止第三季度，公司并购企业业绩状况良好。其二，严格执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分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其三，不断优化SAP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效率，提高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将完成环保、供电、防雷、规划等的验收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可能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收益。

6、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导致坏账及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并购企业财务报表的合并，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284,840,612.03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导致流动性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风险：严格执行回款考核制度，将回款作为销售团队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月度考核，并纳入销售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核心考核指标；对新老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降低对信用度低的客户的赊销比例；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对超过回款期的客户控制发货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加承兑汇票等工具的支付比例，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对应收账款购买信用保险；已引进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销售，提升回款效率。

7、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开展重组并购工作，公司的资产、业务、项目、人员等各方面的规模在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和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1%	91,115,417	91,115,417	质押	28,977,700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10,134,585	10,134,585			
施忠清	境内自然人	4.71%	8,536,751	8,536,75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2%	7,641,791	7,641,791			
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1.26%	2,284,482	2,284,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488,772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59,570	0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02,359	1,202,3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4%	979,25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0%	731,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488,772			
中国工商银行一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250	人民币普通股	979,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000			
王凌宇	697,737	人民币普通股	697,7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0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9			
申万菱信资产一工商银行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7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险	449,90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81	人民币普通股	419,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3、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为兄妹关系；5、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关系，施忠清为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6,642,600.56	15,805,942.03	6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68,004.62	16,559,688.55	-73.62%	主要系预付的供应商到货到票所致。
存货	191,666,126.38	76,262,288.20	151.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存货所致。
固定资产	106,427,585.89	73,918,386.66	4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买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32,295,263.23	11,935,318.12	17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所致。
商誉	441,840,104.78	22,898,274.11	1829.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深圳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6,976.52	2,771,766.74	188.1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1,788.80	19,793,673.17	-62.10%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39,334,947.54	16,313,134.17	141.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121,088,011.50	67,948,308.57	78.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661,627.61	2,924,013.28	572.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预收账款以及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99,204.94	3,323,481.19	113.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19,074.01	72,720,839.66	-93.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并购公司投资款所致。
递延收益	9,839,871.90	1,476,310.05	566.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5,396.27	0.00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资本公积	731,033,243.31	164,583,275.31	344.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1,863,017.49	244,989,718.45	59.95%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并购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销售规模扩大，新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1,810,915.12	160,587,480.94	50.5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6,452,348.43	17,356,517.75	52.4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85,008,188.47	40,806,462.61	108.32%	主要系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27,765.05	-367,631.88	-896.3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33,033.99	2,802,610.61	65.3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162,321.64	0.00		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3,869.92	-37,166,145.77	259.83%	主要系本期加大了收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25,566.56	-22,502,727.29	-1412.82%	主要系本期支付并购公司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05,644.46	5,453,515.00	5118.76%	主要系本期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279.83	-54,215,358.06	106.62%	主要系本期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或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8.9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4.29%。增长主要来源于：1、公司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 & PCB精密辅助材料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公司开发的膜类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随着HDI、FPC、刚挠结合板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精密加工检测设备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2、公司X光系列检测设备被国内外广大知名客户如比亚迪、ATL、天津力神、中航锂电、日本松下等认可，且随着国家对锂电安全检测要求的大幅提升，公司该系列设备的销售增长较快。3、公司并购企业集银科技在液晶模组自动化设备、鹏煜威在自动化焊接设备及焊接解决方案的领域均发展稳健，销售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机器视觉产品、UV激光产品及X光系列检测设备等加大技术升级力度，对中高端功能膜产品进行工艺改良，进一步夯实了各类产品的技术应用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金2,512.28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2.0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采购销售金额为4,749.7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18.5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8,425.5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21.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实现了

稳步增长。公司通过采取大客户开发策略，逐步加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订单含金量；公司采取有的放矢的产品技术开发策略，针对有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加强技改力度，使得产品能不断适应客户的新需求。2、报告期内，公司与并购企业的协同效应得到了初步发挥，公司与并购企业通过在市场开发过程的信息共享，在研发领域的技术嫁接，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增加了新客户资源。3、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秉承集团管理的运作模式，优化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了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控制了公司费用开支。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施忠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施忠清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正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正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施忠清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李凤英和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正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正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恒融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

	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5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正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正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徐地美;徐国梅;段祖芬;吴国芳;吴艳芳;徐志明;徐田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发行人股份。			
梅领亮;范斌;范秀国;林克;秦艳平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嘉和融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嘉和融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嘉和融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嘉和融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嘉和融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减持股份的程序:嘉和融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嘉和融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	"正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正业实业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正常履行

		的承诺	<p>减持股份的条件：正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正业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正业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正业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正业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正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正业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6、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月 31 日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铭众实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减持股份的条件：铭众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铭众实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铭众实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铭众实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铭众实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程序：铭众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铭众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梅领亮;秦艳平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3)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5)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p>			
--	--	---	--	--	--

			<p>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p>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地明;徐国风;梅领亮;秦艳平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4、公司回购股份:(1)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4)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p> <p>5、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四)相关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承诺,若存在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将依</p>			
--	--	---	--	--	--

			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36.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0.6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86%。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幅度较大。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428.20 万元，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13,27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预计为 56.64%。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一定幅度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合理拓展，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长期健康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力资源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全方位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将对目前主打产品 UV 激光切割机、自动化 X 光检查机、UV 激光打孔机、自动化贴补强机、半固化片自动裁切机所运用的 UV 激光切割技术、X 光精密检测技术、UV 激光打孔技术、自动化贴补强技术、半固化片自动裁切技术持续进行研发。通过持续技术提升，公司主打产品功能更加丰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产品系列日益多样化，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沿着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路径，加大对全印制电子技术、高频电子特性阻抗测试技术、高通透/防静电</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电感光材料技术等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尽快实现技术突破。2、加大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如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有力提振效果。同时,公司未来将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和结合自身行业经验以及专业咨询机构意见,对公司品牌形象进行精准定位。通过广告宣传、行业展会、新产品发布会、一对一沟通等多种方式,树立专业化的行业品牌形象,构建更加清晰高效的商业模式,扩大企业影响力。公司将在巩固PCB业务领域领先优势的情况下,根据产品技术通用性加大力度拓展锂电等其他业务领域,实现快速、稳健发展。3、完善人力资源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将始终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组织文化,通过员工自学、岗位培训、组织专家进行专门培训,以及选派相关人员脱产学习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发展成为行业一流企业,公司计划大力引进公司战略、前沿技术、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及专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不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通过构建良好的企业氛围、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与考核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p>			
--	--	---	--	--	--

			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地明;徐国凤;梅领亮;罗罡;陈世荣;范斌;范秀国;林克;秦艳平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承诺,若相关主体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将依法连带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3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73.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150	8,150	162.03	6,673.07	81.88%	2016 年 11 月 30 日	0	0		否

2、电子板辅料(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否	4,120	4,120	173	3,299.08	80.07%	2016年11月30日	0	0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	1,000	0	1,001.56	100.00%		0	0		否
4、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否	30,669	30,669	0	30,500	99.45%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39	43,939	335.03	41,473.7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939	43,939	335.03	41,473.7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良好,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基建工程全部完工,现处于消防、供电、规划、环保、防雷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审核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资金为人民币2,673.33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										

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下半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共授予102人，授予数量为95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44元/股。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截止2016年9月30日，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无相关进展或变化。公司预计在2016年年底完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告方式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进展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鹏煜威51%股权及炫硕光电100%股权的并购事宜已收到证监会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正处于反馈答复阶段。公司将及时就本次重组进展事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5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62,710.00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7）并于2016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和机会，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85,922.22	135,174,899.72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26,642,600.56	15,805,942.03
应收账款	284,840,612.03	241,508,668.33
预付款项	4,368,004.62	16,559,688.55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应收利息	18,705.56	104,138.04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948,117.47	1,058,91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191,666,126.38	76,262,28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89,937.9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0,460,026.80	486,474,54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465,977.77	125,525,794.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06,427,585.89	73,918,386.66
在建工程	25,175,716.94	32,057,234.56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32,295,263.23	11,935,318.12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441,840,104.78	22,898,274.11
长期待摊费用	2,932,839.11	2,575,65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6,976.52	2,771,76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1,788.80	19,793,6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626,253.04	291,476,097.76
资产总计	1,430,086,279.84	777,950,63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15,230.06	64,338,19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拆入资金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39,334,947.54	16,313,134.17
应付账款	121,088,011.50	67,948,308.57
预收款项	19,661,627.61	2,924,01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99,204.94	3,323,481.19
应交税费	9,976,061.87	9,460,962.09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4,619,074.01	72,720,839.66
应付分保账款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5,194,157.53	237,028,93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9,839,871.90	1,476,3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5,396.27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5,268.17	1,476,310.05
负债合计	267,829,425.70	238,505,24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120,830.00	159,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731,033,243.31	164,583,275.31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58,945.50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7,933,119.09	17,933,119.0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230,310,716.24	197,384,00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256,854.14	539,445,395.2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256,854.14	539,445,39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0,086,279.84	777,950,639.30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永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60,900.41	113,405,13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8,696,477.86	11,688,945.39
应收账款	196,284,762.31	184,750,680.87
预付款项	2,780,676.07	15,769,433.58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9,590,838.33	8,635,509.54
存货	79,503,849.88	66,784,18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89,937.9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607,442.82	401,033,88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0,665,977.77	200,725,794.3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75,432,050.39	65,421,977.59
在建工程	24,579,627.07	20,293,737.38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14,300,395.88	9,854,352.17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35,138.54	2,486,3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1,916.19	2,148,7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788.80	14,929,6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412,894.64	315,860,614.54
资产总计	1,275,020,337.46	716,894,49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15,230.06	64,338,19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22,699,807.73	16,313,134.17
应付账款	68,541,035.72	58,804,625.71
预收款项	9,735,634.58	2,767,328.66
应付职工薪酬	3,854,014.35	2,348,352.40
应交税费	3,262,461.83	6,694,098.65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20,345,643.97	69,342,98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853,828.24	220,608,72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5,488,186.90	926,3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8,186.90	926,310.05
负债合计	187,342,015.14	221,535,03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120,830.00	159,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731,033,243.31	164,583,275.31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77,861.82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7,933,119.09	17,933,119.09
未分配利润	155,813,268.10	153,298,07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678,322.32	495,359,46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020,337.46	716,894,499.7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734,537.52	87,227,134.91
其中：营业收入	159,734,537.52	87,227,134.91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5,203,842.83	79,953,075.55
其中：营业成本	98,409,793.04	58,802,832.82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346.05	495,532.40
销售费用	10,756,445.93	5,849,381.62
管理费用	33,734,756.99	14,395,779.60
财务费用	847,733.75	-60,913.11
资产减值损失	922,767.07	470,46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0,190.7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190.72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85.41	7,274,059.36
加：营业外收入	1,783,482.16	869,55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07.72	108,72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6.50	108,72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2,559.85	8,034,893.86
减：所得税费用	1,700,435.04	828,71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42,124.81	7,206,18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2,124.81	7,206,182.8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16.11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16.11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16.11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16.11	0.00
6.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6,040.92	7,206,18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96,040.92	7,206,18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1	0.04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1	0.04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永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555,058.70	80,468,077.37
减：营业成本	56,980,575.95	56,783,79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170.17	471,839.54
销售费用	6,624,458.62	4,644,651.55
管理费用	23,188,619.88	12,677,112.25
财务费用	736,717.33	70,806.87
资产减值损失	803,557.41	293,77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0,190.7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190.7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8,849.94	5,526,096.39
加：营业外收入	1,504,219.76	868,54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2.45	66,61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61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412.63	6,328,020.56
减：所得税费用	-926,499.09	607,24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913.54	5,720,77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其他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913.54	5,720,775.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1,863,017.49	244,989,718.45
其中：营业收入	391,863,017.49	244,989,718.45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62,617,944.19	222,640,396.94
其中：营业成本	241,810,915.12	160,587,480.94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693.13	1,454,956.91
销售费用	26,452,348.43	17,356,517.75
管理费用	85,008,188.47	40,806,462.61
财务费用	2,927,765.05	-367,631.88
资产减值损失	4,633,033.99	2,802,61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2,321.6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2,321.64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07,394.94	22,349,321.51
加：营业外收入	4,603,124.60	5,148,24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400.31	33,069.89
减：营业外支出	72,999.52	217,34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91.10	117,34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37,520.02	27,280,223.27
减：所得税费用	2,948,094.67	3,547,68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9,425.35	23,732,5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89,425.35	23,732,535.4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945.5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945.5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861.82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77,861.82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83.68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083.68	0.00
6.其他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48,370.85	23,732,5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48,370.85	23,732,53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05	0.1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05	0.15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7,495,231.28	215,207,460.82
减：营业成本	166,270,940.13	143,511,69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5,052.13	1,274,330.04
销售费用	17,781,359.07	13,718,819.29
管理费用	64,950,550.15	35,572,615.63
财务费用	2,878,801.15	-184,886.82
资产减值损失	4,037,298.06	1,883,43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2,321.6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2,321.64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3,552.23	19,431,447.58
加：营业外收入	3,624,996.45	3,453,01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223.30	10,855.88
减：营业外支出	62,974.25	175,23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14.60	75,23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5,574.43	22,709,225.00
减：所得税费用	-1,282,331.89	2,841,92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7,906.32	19,867,301.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861.82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861.82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77,861.82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6.其他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5,768.14	19,867,30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681,800.50	162,262,888.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5,838.11	4,279,36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17,638.61	166,542,25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44,217.61	126,852,24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43,263.92	43,314,3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0,908.89	15,326,1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5,378.27	18,215,6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13,768.69	203,708,4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3,869.92	-37,166,14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23.30	1,145,74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23.30	1,145,74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3,629.94	23,648,47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24,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267,159.92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84,789.86	23,648,47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25,566.56	-22,502,72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689,973.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79,497.38	40,984,871.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077.17	4,521,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50,547.55	45,506,79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39,810.41	29,619,28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7,687.63	4,723,52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7,405.05	5,710,47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4,903.09	40,053,2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05,644.46	5,453,5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2.01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279.83	-54,215,35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93,822.55	167,083,82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82,102.38	112,868,470.1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65,841.60	144,899,14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2,898.27	3,861,1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58,739.87	148,760,28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39,266.12	110,153,57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7,632.72	35,785,39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3,767.44	11,983,80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6,030.88	15,225,2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06,697.16	173,148,0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2,042.71	-24,387,72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23.30	1,016,89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223.30	1,016,89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6,893.61	18,565,57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624,000.00	4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27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00,893.61	59,765,5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41,670.31	-58,748,6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689,973.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79,497.38	40,984,871.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077.17	4,521,92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50,547.55	45,506,79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39,810.41	29,619,28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7,687.63	4,723,52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058.00	5,710,47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96,556.04	40,053,2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53,991.51	5,453,5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5,636.09	-77,682,88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4,054.12	160,826,5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8,418.03	83,143,615.5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